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09月0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年01月23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04月18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05月30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02月20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2月06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12月23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03月2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04月1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9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06月08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2月28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02月22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建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經濟不利學生，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。
- 二、經濟不利學生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2)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5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措施相關規定如下：(相關檢核、執行方式、經費來源依每年度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核定計畫辦理。)

一、課業協助增能：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或擔任課輔助教之經濟不利學生，落實學習扎根，精進自我學習能量。

- (一)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初，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學習資源繳交學習計畫申請。
- (二)獎勵金額：3,000元(每人/每期/每學期發放2次)。
- (三)辦理方式：經申請通過後，於當學期期中、期末繳交學習報告，經教學發展中心考核後給予

補助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學生依期繳交學習報告，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，通過者給予補助。

二、課業學習輔導：鼓勵課業學習成就較為低落之同學參加課業輔導或自學後，給予生活補助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前一學期學期成績或當學期期中考成績達1/2或2/3學分不及格、當學期期中考成績有不及格科目、平均成績低於65分以下之學生或由導師轉介需課輔之學生，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3,000元(每人/每學期/每科)每生每學期至多以2科目為限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接受課業輔及自學每月達5小時以上，每學期依公告時間繳交課輔證明及自學記錄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檢核後給以獎勵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學生依期繳交課輔證明及自學記錄，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，通過者給予補助。

三、課業學習獎勵：參與前二項輔導機制具顯著成效者，經審查後發給獎勵補助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參與[課業協助增能]表現優異者或接受[課業學習輔導]成績進步具成效者，經審查後發給獎勵補助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最高6,000元(每人/每學期)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訂定標準，於參與[課業協助增能]表現優異者或接受[課業學習輔導]成績進步具成效之學生，擇優獎勵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[課業協助增能]表現優異者或接受[課業學習輔導]成績進步具成效之學生經由各班導師推薦，並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，通過者給予補助。

四、專業職能訓練獎勵金：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職能訓練材料費，以減輕其專業職能訓練材料經濟負擔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，符合資格者予以補助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最高5,000元整(每人/每學期)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符合資格者由老師進行專業技能訓練，經該專業課程老師考核通過有具體學習成果者，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，繳交至教發中心彙整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經專業課程老師考核通過有具體學習成果者，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，經教發中心審查後給予補助。

五、生活學習獎勵金：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、跨領域學習等多元學習活動，每月達8小時以上，強化其生活力、社會服務力或就業能力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每學期初依公告受理申請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5,000元（每人/每月/每學期執行3個月）

(三)辦理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、訂定審議標準，通過初審之學生依公告期程進行學習活動。經申請後，若無故放棄、未依時間繳交考核表、考核表填寫不完整或考核未通過，則該學期取消資格，次一學期得再提出申請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學生依期繳交考核表，經輔導老師檢核其學習成效，通過者給予補助。

六、專業證照輔導補助：輔導學生考取職能所需證照，鼓勵學生參加本校教學單位辦理證照輔導機制，參與輔導機制期間發給生活補助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參與本校各類型證照輔導機制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證照輔導機制期程未滿15天者，發給3,000元，15天(含)以上者每月6,000元(每學期至多發放3個月)

(三)辦理方式：依技術合作處公告後申請並參與輔導機制

(四)檢核方式：出席率應達2/3以上，由專業證照輔導主辦單位認列，經單次或逐月考核通過者給予補助。

七、專業證照輔導通過獎勵：參與證照考試通過且曾參加輔導機制者給予獎勵金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參與各單位之證照輔導機制，並考取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A級證照6,000元/B級證照3,000元/C級證照1,000元(每人/每學期)。詳如附表

(三)辦理方式：學生取得證照後依技術合作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輔導後，通過專業證照，經科審議後發給。

八、實習生活費補助：學生於校外實習，日常所需支出之生活費補助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，應檢附實習心得經審核後核發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3,000元(每人/每學期)，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彙整各教學單位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後核發。

(四)檢核方式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心得，經科審議後發給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、「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基金」及「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」經費項下編列。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，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每年度核定計畫，由安心就學委員會予以調整，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安心就學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證照難易度	證照
A 級證照	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、全民英檢(中高級、高級)、TOEIC 多益英文(605-780、785-900、900 分以上)、日語(N1、N2)。
B 級證照	公務人員普初考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證照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(單一級)證照、全民英檢(初級、中級)、TOEIC 多益英文(405-600 分)、日語(N3、N4、N5)、中文檢定(高、優等)。
C 級證照	除上列 A、B 級證照外之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認列或專案核定證照。